

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提升本校研究績效，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銘傳大學名義，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並擔任主持人者，每件(多年期每年)採計一點。
- 國科會研究計畫係指：個別型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雙邊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達以下標準者，學校頒發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一、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十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十個基數。
 - 二、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八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八個基數。
 - 三、最近七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六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六個基數。
 - 四、獲前一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但尚未符合前三款獎勵要件者，給予每點六個基數。
- 前四款之獎勵，擇一最高申請，不得重複支領，並依公告申請時間往前推算七或十年計算累計點數。
- 每基數之獎勵金視經費概況檢討調整。
- 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學院等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研究計畫審核小組進行審查。
- 第五條 前一年度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暫停頒發本獎勵金。
- 第六條 接受本辦法第三條一至三款獎勵之教師，應配合義務如下：
- 一、於獎勵期間(含)之最近三年，應於 SCI、SSCI、A&HCI、EI、TSSCI 或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刊登論文一篇，及獎勵期間需投稿論文至少一篇。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內，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下年度獎助之參考。
 - 三、獎助教師應依時限配合相關資料填報。
- 第七條 本辦法視經費概況，每學年度檢討是否繼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99年10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5月23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規定，制定「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留職留薪者)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 二、現職人員則指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 三、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
 - 四、依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及符合本辦法者，得依規定申請本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本獎勵金不得與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重複領取。
 - 五、受獎勵教師需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度內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
- 第三條 各類特優人才獎勵金依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辦理，其審核標準及支給標準如下：
- 第一級：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十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十個基數。
- 第二級：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八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八個基數。
- 第三級：最近七年內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累計達六點（含）以上者，給予獎勵金每月六個基數。
- 每基數之獎勵金視當年度國科會補助本校總金額調整，其餘均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一年度教師擔任 SCIE、SSCI、A&HCI 學術期刊主編，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八仟元；教師擔任 EI 學術期刊主編，每一期刊各給予獎勵金每月五仟元。獎勵至多 2 本期刊。
- 第五條 獎勵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35%。
-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學院等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研究計畫審核小組，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估各類研究計

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進行審查。

第七條 接受本辦法獎勵教師，應配合之義務如下：

- 一、於獎勵期間(含)之最近三年，應於 SCIE、SSCI、A&HCI、EI、TSSCI 或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刊登論文一篇，及獎勵期間需投稿論文至少一篇，或其他研究績效表現。
- 二、於獎勵期間結束前 2 個月內，提交研究績效報告，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便彙整作成績效報告送交國科會考評。
- 三、獎助教師應依時限配合相關資料填報。

第八條 為配合本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來校任教，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依本校訂定之銘傳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銘傳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規定提供教學及研究或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獎勵經費支用其實際核給比例及金額，視當年度國科會補助本校經費及實際申請情形依比例增減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